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審計署曾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操作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由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裝、保養和操作，而機電署則負責該條例的施行和執法工作。《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規定，(a)須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裝和保養事宜委任一間註冊承辦商；以及(b)須就檢驗並認證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況的工作委任一名註冊工程師。截至2015年12月，香港有72 486部升降機／自動梯(63 561部升降機和8 925部自動梯)受《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規管，當中12 086部(20%)升降機及331部(4%)自動梯的機齡為35年或以上。在2015年，須呈報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有2 029宗，造成2 237人受傷。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就由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錄得的2 974宗轉換註冊承辦商個案中，審計署抽查70宗個案後發現，截至2015年12月，有3間註冊承辦商在接管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工作後的548至729日，仍未提交交接檢驗報告，15間註冊承辦商則在接管上述工作後的32至110日提交報告；
- 在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就137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離任註冊承辦商服務終止超過一個月後，才由接任註冊承辦商接管保養服務的個案中，機電署在36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服務終止日期後34至298日才發出禁止令；截至2015年12月，機電署仍未就21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發出禁止令；
- 在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機電署對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及機電署《實務守則》的16間註冊承辦商發出合共32封警告信。有3間註冊承辦商曾在12個月內各接獲3封或以上警告信。此外，儘管有兩間註冊承辦商因違反機電署重要的規定而接獲警告信，但由於違規事項不在表現評核制度的涵蓋範圍內，機電署沒有對他們記錄監察表現分數；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 儘管有兩間註冊承辦商因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而分別在2013年12月及2015年7月被定罪，另有一間註冊承辦商在2015年6月至9月期間接獲4封警告信，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機電署成立的紀律行動審查小組仍未審視上述個案，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紀律聆訊；
- 機電署沒有就註冊工程師在單日內可檢驗並認證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上限發出指引。在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有62名註冊工程師曾在單日內為7至13部升降機進行檢驗並發出證書，而有關情況曾出現146次，但機電署只要求4名註冊工程師解釋；
- 在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間，185張升降機及自動梯准用證在失效日期後1至279日獲得續期，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機電署只就113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發出禁止令，有3張禁止令更於准用證失效後1至3日發出。審計署抽查在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間發出的50張禁止令，發現沒有一張是在禁止令生效日期之前送達的；
- 機電署未能提供該署在2015年得悉的無須呈報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的數目和詳情。就機電署在2015年對23宗無須呈報事故(例如涉及火警和升降機的電纜連接器發生故障)進行的調查，審計署認為機電署應留意一些無須呈報事故會否構成安全風險，以致或應把其納入須呈報事故類別；及
- 由於升降機及自動梯資料收錄在不同的電腦系統內，以致2015-2016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所載機電署於2014年巡查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數目，較機電署開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所反映的數目分別高出7%和17%。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的改善措施作出書面回應：對註冊承辦商及註冊工程師的監察工作；實地巡查及其他規管行動；須呈報事故的範圍；發出禁止令的指引；以及機電署如何管理關乎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各個資訊系統。機電工程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5**。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